

①
鄂州市财政局预算科
专款指标 38号
2018年4月2日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处理单

430万

来文单位	省财政厅		
文件编号	鄂财农发[2017]93号	收文日期	2018年01月22日
文件标题	关于拨付2018年中央财政提前批林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		
分办意见:	<p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">清张局长 高局长 门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">清 / 农业科 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font-size: 1.5em;">松之 22.</p>		
处理意见:	<p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">2018.4.8 拨付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">森林公安局 32万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">12.15 下交 鄂州农林发[2018]423号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">鄂城区 38.48万 梁子湖区 111.87万 葛州开发区 0.54万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">西山所办 1.58万 共计 152.47万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">12.25 拨邮政银行 219万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">25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">1.</p> </div>		

装
订
线



③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农发〔2017〕93号

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8年 中央财政提前批林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鄂州府财政局：

为支持林业生产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146号），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147号）精神，报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拨付你地2018年中央财政提前批林业转移支付资金430万元，其中：

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9万元，包括社会保险补助一万元、政策性社会支出补助一万元、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一万元、完善退耕还林政策23万元、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96万元、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一万元；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11万元，包括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费一万元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59万元、造林补助一万元、森林抚育补助20万元、森林航空消防补助一万元、有害生

1
2



物防治补助一万元、森林公安补助32万元。请按照资金实际支出方向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相关科目，其中：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75070050001）列入“211节能环保支出”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75070050002）列入“213农林水支出”。

一、按照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模式要求，省级下放权限，切块下达资金，实行资金、项目、招投标、管理和责任“五到县”，由县级通过统筹资金完成目标任务。涉及统筹资金支持精准扶贫工作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请按照《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6〕197号）规定，会同林业部门认真做好绩效目标填报工作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

三、请按照《湖北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鄂财农规〔2017〕14号）要求，及时拨付资金，严格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与推进精准灭荒相关的资金，按照省政府已定原则，统筹使用。

附件：2018年中央财政提前批林业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（不发地方）



抄送：省林业厅、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省财政厅驻有关地市财政监督办事处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26日印发



附表

2018年中央财政提前批林业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合计	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								森林抚育	森林航空消防	有害生物防治	森林公安补助
		社会保险	政策性社会支出	天然林商业性采伐	退耕还林完善政策	新一轮退耕还林	新一轮退耕还草	天保区森林管护费	森林生态效益补偿	造林补助	森林抚育				
七、鄂州市	430	0	0	0	123	96		0	159	0	20	0	0	0	32
市本级	157				123				2						32
鄂城区	148					96			52						
华容区	4								4						
梁子湖区	121								101		20				

3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